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十二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世纪股份”）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45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经核查，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艘“世纪宝石”号长江涉外旅游客船。该船舶同时具备如下证书：

1、重庆海事局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登记号码为 120110000111、初次登记号码为 120110000111 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该船舶取得所有权

日期为 2010 年 8 月 17 日。

2、重庆市海事局 2010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120110000111 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3、中国船级社 2010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 CQN10037《安全管理证书》(临时证书)。该证书证明，该船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且公司的符合证明覆盖该船种，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1 年 2 月 19 日；

4、重庆海事局 2010 年 8 月 23 日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

5、中国船级社重庆国内船舶检验中心 2010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08CQ4514 号《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该证书簿包括该船舶已获得的《内河船舶适航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内河船舶吨位证书》(总吨位：7170，净吨位：4302)、《内河船舶载重线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内河船舶乘客定额证书》(席别：软卧；人数：270 人)、《内河船舶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内河船舶防止油污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内河船舶防止垃圾污染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内河船舶防止空气污染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及《川江及三峡库区船舶航行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

6、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2010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交长渝 SJ(2010)274 号《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世纪宝石”号的经营范围为长江重庆至上海省际涉外旅游船运输，使用期限至 2011 年 2 月 19 日。

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重大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借款银行	借款单位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重庆三峡银行解放碑支行	新世纪股份公司	2010.08.03	2011.07.27	1,600	彭建虎以个人定期存

					单质押
重庆三峡银 行解放碑支 行	新世纪股 份公司	2010.08.24	2011.08.25	2,500	保证 ¹ 抵押 ²

注 1：新世纪国旅和彭建虎提供保证

注 2：新世纪股份以“世纪辉煌”号旅游客船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新增重大购房合同

(1) 201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重庆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WD10-A0501），发行人购买乙方座落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街（镇）1 栋 5 层办公 1，合同总成交金额为 1,998,250 元，该等款项已支付给乙方，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198.35 平方米，合同约定交房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 201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重庆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WD10-A0502），发行人购买乙方座落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街（镇）1 栋 5 层办公 2，合同总成交金额为 2,114,399 元，该等款项已支付给乙方，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209.88 平方米，合同约定交房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201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重庆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WD10-A0503），发行人购买乙方座落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街（镇）1 栋 5 层办公 3，合同总成交金额为 600,776 元，该等款项已支付给乙方，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68.2 平方米，合同约定交房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4) 201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重庆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WD10-A0504），发行人购买乙方座落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街（镇）1 栋 5 层办公 4，合同总成交金额为 3,325,462 元，该等款项已支付给乙方，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389.98 平方米，合同约定交房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18 日，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5) 201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重庆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WD10-A0505),发行人购买乙方座落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街(镇)1栋5层办公5,合同总成交金额为2,371,880元,该等款项已支付给乙方,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265.04平方米,合同约定交房时间为2010年8月18日,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6)2010年8月11日,发行人与重庆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WD10-A0506),发行人购买乙方座落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街(镇)1栋5层办公6,合同总成交金额为1,900,934元,该等款项已支付给乙方,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209.13平方米,合同约定交房时间为2010年8月18日,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7)2010年8月11日,发行人与重庆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WD10-A0606),发行人购买乙方座落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街(镇)1栋6层办公6,合同总成交金额为1,908,288元,该等款项已支付给乙方,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209.13平方米,合同约定交房时间为2010年8月18日,该等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已于2010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前述(1)-(7)项商品房作为发行人办公用写字楼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没有目前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一次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决议,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构成影响,《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然符合A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牟蓬
牟蓬

刘显
刘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